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2024年度智能交通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端设备电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前端设备卡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前端设备信号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监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驻场人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不系安全带自动识别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信号控制系统中心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脱保路口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交通信号保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9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南京浦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